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軒綾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55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張軒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82號科刑之實體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59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確定。茲聲請人對上開本院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不合法而逕予駁回，自顯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檢察官及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等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